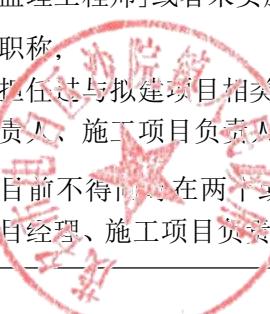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沙院镇）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0904-17-01-42369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沙院镇）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超长国债，专项债及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资金来源于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超长国债，专项债及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入口通道，示范主街，美丽圩镇客厅，美丽河道，绿色生态小公园，绿化美化提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古圩街内环路提升改造，污水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等（具体规模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p> <p>招标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806.6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200.00 万元、设计费 336.24 万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p>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②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③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道路改造、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④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环保节能、照明、市政、污水处理、永久用水用电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p>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对数工作。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承包人需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参与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对预算进行的对数工作。</p> <p>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p> <p>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p> <p>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p> <p>⑦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p>
工期（交货期）	<p>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其中：</p> <p>(1) 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出的设计任务书 <u>25</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p>(2) 施工工期为 <u>330</u> 日历天。</p>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按为：11401.744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201.744万元（占整个项目设计费的60%），投标报价下浮率需大于30.00%，即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01.744万.00*70%=141.22万元；建安费11200.00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需大于4.00%，即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200.00万*96%=10752.0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和（2）资质：</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设计资质：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须具备<u>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级</u>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③目前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只能兼任一项。）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 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1/#/index)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定标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138 号公共服务中心三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木苏工业区
招标人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60069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官山一路 17 号大院 12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511606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p>		

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广东省外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7. 投标人缴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200 元。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沙院镇）工程总承包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典型镇建设项目（沙院镇）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